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楊佩霖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79
傳真：(02)29690187
電子信箱：AM388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119470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本局調整學校快篩試劑申請領用數量為補足校內總人數為100%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教育部每月皆配撥一定數量快篩試劑提供學校作為庫存備用，並由區務中心協助通知學校前往領取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惟學校仍有快篩試劑不足之情形，倘學校現有試劑存量低於校內總人數50%，請向所屬區務中心申請試劑不足數量，申請數量原為補足校內總人數80%為基準，現調整為補足校內總人數100%，學校如有申請需求，請試劑管理人填寫「試劑申請審核表單」，經校對審核數量無誤並請校長核章後，將核章後的審核單截圖上傳至分區google表單提出試劑需求數量，再與區務中心確認領取時間即可。
- 三、檢附修正後新北市校園快篩試劑申請審核單(學校申請用)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外)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副本：新莊分區區務中心、板橋分區區務中心、瑞芳分區區務中心、雙和分區區務中心、三鶯分區區務中心、七星分區區務中心、文山分區區務中心、淡水分區區務中心、三重分區區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新北市校園快篩試劑申請審核單(學校申請用)

學校名稱			
申請人		申請日期	
學校教職員工生 人數	校內快篩試劑 存量	本次申請試劑數量 (學校教職員工生-目前試劑庫存量)	
		-	
【備註】 1. 計算方式：教職員工生-目前試劑庫存量 2. 申請試劑數量，以補足至學校總人數100%為基準。			
申請人	校對	校長	
(簽章)	(簽章)	(簽章)	